

# 聊城市商务局文件 聊城市财政局

聊商务字〔2024〕10号

## 关于开展2024年聊城市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发放活动、新能源汽车下乡补贴发放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为持续推动我市家电、汽车消费市场繁荣发展，最大限度的惠及百姓，惠及企业，促进经济稳中向好，活跃节日消费市场，决定开展2024年聊城市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发放活动、新能源汽车下乡补贴发放活动，特制定以下两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商务局

2024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4 年聊城市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发放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商务部和省委、省政府“消费促进年”工作部署，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 山东消费促进年”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强化工作措施确保一季度“开门红”的通知》要求，推动我市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顺利开展繁荣发展，最大限度的惠及消费者，决定开展 2024 年聊城市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发放活动，特制定本方案，内容如下：

## 一、活动内容

###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直至发完为止。

### （二）活动预算

本次活动发放“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共计 100 万元。

### （三）参与范围

1. 消费券投放对象：在聊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者。
2. 参加活动商家：入驻“惠循环”家电以旧换新数字化服务平台的商家、企业。
3. 活动商品范围：参加商家、企业所销售的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各类家电，本次活动手机、电脑不参加。

### （四）消费券发放和使用规则

1. 凭“惠循环”家电评估凭证参加以旧换新消费券领取

活动。

2. 在活动有效期内，消费者提交回收订单后即发放消费券，消费券状态（待激活）；

3. 回收订单收旧完成后，消费券状态（待使用）；

4. 回收订单取消，消费券状态（已作废）；

5. 活动结束后，消费者提交订单不再发放消费券，已发放但未激活的消费券可在收旧完成后继续激活继续使用；

6. 已发放的待使用消费券，活动结束后仍可继续使用；

7. 本次活动消费券发完即止，活动结束后未使用部分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活动时间。

## 二、活动规则

（一）补贴标准（试行，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000 元—1999 元，补贴 100 元；

2000 元—2999 元，补贴 200 元；

3000 元—3999 元，补贴 300 元；

4000 元—4999 元，补贴 400 元；

5000 元—5999 元，补贴 500 元；

6000 元以上，补贴 600 元。

（二）补贴发放平台

“惠循环”为本次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平台入口，消费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登录惠循环注册登录，参与以旧换新消费券领取活动。

## 三、活动保障

（一）客诉保障：惠讯云（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

供 7\*24 小时专业客服电话，活动问题可拨打 4007188198 进行咨询。

（二）人员保障：“惠循环”平台安排专门运营队伍，负责在活动期间维护商户受理等问题，保障参与活动商户顺利参加本次活动。

（三）数据保障：活动结束后，惠讯云（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聊城市商务局提供脱敏补贴券核销数据，并根据聊城市商务局需求对数据进行解释、说明等工作。

#### **四、活动组织**

（一）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发放组织工作，引导相关企业、商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二）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所需资金的筹措，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三）惠讯云（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的投放及自有渠道的宣传推广等工作，并进行全程金融级安全保障，定期出具对账数据。配合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发放和使用的咨询及投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应的监督、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

#### **五、其他说明**

（一）严禁商户和个人以不正当手段套取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禁止将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用作其他用途。如查实，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责任。参与活动即视为理解并同意本活动细则。

（二）惠讯云（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消费券核销

数据进行系统监控和人工监控，从数据端对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疑似套利商户立即向聊城市商务局进行汇报并停止其营销活动。经核查非黄牛套利后，可重新参与本次活动。

# 2024年聊城市新能源汽车下乡补贴发放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有关部署要求，根据《聊城市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挖掘我市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2024年，计划市县联动，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巡展活动6场次，共计发放消费补贴100万元。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内容如下：

## 一、活动内容

### （一）活动时间

第1场次：东昌府区站3月22日—3月24日，发放金额30万元。

第2场次：经开区站计划4月中旬，发放金额3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3-6场次：共计发放40万元，结合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时间与金额。

### （二）活动预算

6次活动发放消费券共计100万元，从2024年市级促消费资金中支出。

### （三）参与范围

1. 消费券投放对象：活动现场新能源购车消费者。
2. 参加活动商家范围：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企业自愿报名、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方式进行，

参与企业须为交易地发生在聊城市，处于正常经营，贡献大，消费者满意度高，无不良信用和交易风险等负面记录，且通过聊城市商务局资料审核、资格审查、公示等程序的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

3. 活动商品范围：在公示的聊城市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销售单位销售的新能源汽车。

#### （四）领取原则

1. 先领先得，领完为止，消费券不能重复申领。
2. 首次活动财政补贴发完即止，活动结束后未使用部分视情况决定是否延续至下一场活动。

## 二、活动规则

#### （一）消费券种类及金额设定

消费券面值为 1000 元，活动期间，每辆新购买的新能源汽车补贴 1000 元。

#### （二）消费券发放计划

首次消费券计划一次性发放：发放消费券资金 30 万元，发放 1000 元券 300 张。本次消费券领取后五天内有效，以此类推。

#### （三）消费券领取方式

##### 1. 领券平台

“建行生活”APP 为本次消费券活动领券平台入口。购车消费者可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建行生活”APP，通过手机号注册登录。

##### 2. 领券方式

在展销会活动现场采取“面对面领券”方式。领券成功后，申领人可在“建行生活”APP—“我的”—“票券”中查看消费券。

### 3. 领券规则

同一用户可领取该优惠券一张。

同一用户的认定标准为：符合同一设备、同一注册手机号、同一银行卡预留手机号、同一银行实体卡号、同一身份证号或同一APP账号等任一条件的，用户须使用本人的电子设备、APP账号、银行卡等亲自到店参加本活动。

### （四）消费券核销

1. 消费者领券成功后，到参加本次展销活动的聊城市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销售单位购买新能源汽车时使用“建行生活”APP买单核销，满足消费券使用金额部分，消费券自动生效，抵扣相应金额。

2. 消费券可按每单消费金额及用券标准使用对应面额消费券一张。

3. 本次发放的消费券，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如超出有效期或有效期内拆单退款、部分退款及撤销交易等，视为消费券已使用；消费券不可提现，不可参与违法活动。

## 三、活动保障

（一）客诉保障：中国建设银行提供7\*24小时专业客服电话，活动问题可拨打95533进行咨询。

（二）人员保障：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分行安排专门运营



队伍，负责在活动期间维护商户受理等问题，保障参与活动商户顺利参加本次活动。

（三）数据保障：活动结束后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分行向聊城市商务局提供脱敏消费券核销数据，并根据聊城市商务局需求对数据进行解释、说明等工作。

#### **四、活动组织**

（一）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消费券发放组织工作，引导相关企业、商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二）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消费券所需资金的筹措，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三）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分行：负责消费补贴的投放、在建设银行聊城分行自有渠道的宣传推广等工作，并进行全程金融级安全保障，定期出具对账数据。配合消费券发放和使用的咨询及投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应的监督、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

（四）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参与商家的资质审核、筛选、提报等工作；应对辖区消费券投诉有关问题。

#### **五、其他说明**

（一）严禁商户和个人以不正当手段套取消费券利益，禁止将行业消费券用作其他用途。如查实，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参与活动即视为理解并同意本活动细则。

（二）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分行从建行平台对优惠核销数据进行系统监控和人工监控，从数据端对违规交易行为进行

监控，发现疑似套利商户立即向聊城市商务局进行汇报并停止其营销活动。经核查非黄牛套利后，可重新参与本次活动。

（三）市民参与抢券后，视同全部接受本次活动的相关规则。

（四）以上规则仅针对 2024 聊城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补贴发放活动。